

临政字〔2024〕97号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临淄特色板块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3〕21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24〕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走在前、挑大梁、作示范”，

以组织服务农民为主线，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着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二）发展目标。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区供销系统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农资保供稳价作用更加明显，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稳步增强，农村流通服务网络日益完善，重要农产品、日用品应急保供体系基本建成。全区供销系统农资仓储能力达到1万吨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全区20%的耕地，建成并完善区、镇、村三级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体系，实现经营服务网点镇（街道）和中心村全覆盖，“临淄供销”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

##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加快成为农村商品市场的“国家队”

**1.构建应急保障机制，打造临淄城郊大仓。**将城郊大仓建设纳入区政府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支持区供销社建设完善区、镇（街道）、村三级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构建完善的县域物流仓储配送体系，逐步实现日用品、生鲜、冷链食品、农副产品的统仓共配。3年内完成仓储能力3万平方米的区域性应急保障基地建设，打造成为区级综合集配中心、应急物资储备供应中心，成为全区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的中心节点。研究确定全区重要物资储备的种类、规模，制定相关补助标准，发挥区供销社网络渠道优势，积极参与构建重要农产品和物资应急储备体

系，打造成为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中转调运站。（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2.畅通流通渠道，培优做强“临淄供销”品牌。**积极推广集采集配、联采分销等经营模式。支持区供销社建设覆盖全区的综合超市和便民服务站。支持区供销社参与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业务，完成城区、镇（街道）驻地、中心村供销网络布点建设，加快培育“临淄供销”品牌超市，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形成“一刻钟”便民购物圈。（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3.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支持区供销社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开展废旧家电回收、报废汽车规范拆解等再生资源业务，积极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等行动，推动回收利用网络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发展。（责任单位：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二）持续推动土地托管服务提质增效，担当农业强区建设“生力军”**

**4.推动土地托管提效扩面。**支持区供销社继续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模式，在齐陵街道整建制托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朱台镇、凤凰镇、辛店街道土地托管面积，稳妥推进其他各涉农镇（街道）土地托管业务，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20%的耕地。加快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建设鲁供齐丰

乡村振兴综合体，支持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打造全省供销社土地托管核心示范区。（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物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5.强化标准带动，打造数字化农业示范区。**支持区供销社建设智慧农业生产指挥中心，实现人员、机械、土地、农业技术的全要素管控和全过程监管，信息全链条收集。建设智慧化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加强同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省农科院开展技术合作，引进新品种新技术进行试验示范，打造省级现代化、智慧化高新农业示范基地。通过示范基地建设，实现实验成果广泛运用，推动高标准粮食生产扩面提质，打造农业生产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

**6.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保障机制。**实施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统筹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配套等项目，优先支持区供销社集中托管服务的农业片区建设。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质，因地制宜创新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优化涉农保险承保理赔服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淄监管支局、区供销社）

（三）布局农资体系建设，打通农资流通服务“主渠道”

**7.完善农资流通服务网络体系。**整合资源加快推进农资经营服务转型发展，持续巩固区供销社农资流通主渠道地位。支持区

供销社融入全省“5+5+N”农资仓配体系，建设县域农资仓配中心，打造区、镇（街道）、村三级农资流通服务网络。深入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积极推广绿色农资、农资“套餐”、农资直供等商品和服务，促进“肥药”双减。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直供，打造“一小时”农资配送服务圈，争创全省农资流通服务示范区。（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 （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筑牢供销社发展基础

**8.推进基层社改造提升。**支持区供销社开展基层组织改造提升，构建强有力的供销服务网络。加快打造一批经济实力强、服务能力优的基层供销社，改造提升薄弱基层供销社，支持“空白”基层供销社恢复重建，推动基层供销社与村集体开展“村社共建”，联合开展为农服务。（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9.加快村级供销社建设。**积极构建区、镇（街道）、村三级供销服务网络，强化供销社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增加村集体收入。支持区供销社搭建村级供销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建设一家、投入实质化运营一家，有效扩大基层供销服务网络，形成产业互补格局，发挥乡村振兴主力军作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10.积极推进开放办社。**强化区供销社基层组织网络化建设，在社有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网络基础上，实施开放办社，延伸服务

网络结构，优化供销经营范围，积极引导产业带动能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通过开放办社方式加入到供销系统，形成产业互补、体系共建、资源共享的新格局。（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 （五）着力做大做强社有企业

**11.强化供销社统筹发展能力，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按照政企分开的要求，持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支持社有企业依法享受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坚持社有资产独立地位。强化区供销社统筹发展能力，依托齐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资本投资为纽带，壮大供销实力，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坚持项目引领，积极争取全国总社、省、市供销社项目在我区落地。允许上级社争取的同级财政扶持资金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下级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供销社）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站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高度，扎实推进区供销社高质量发展，统筹谋划、协调推进、抓好落实。区政府要强化督导督办机制，将相关重点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确保供销社高质量发展实效。区供销社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抓好具体工作的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二）加强政策集成。要根据区供销社高质量发展需要，整合相关领域政策，支持区供销社为农服务重点项目建设。要将区

供销社开展为农服务涉及的合理信贷需求纳入普惠金融体系，积极提供并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鼓励发放无担保无抵押信用贷款，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提高信贷服务水平。对区供销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资产权属等历史遗留问题，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解决方案，妥善解决处理。（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供销社）

（三）保持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社资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违法违规改变供销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征用、征收社有资产要按有关规定合理补偿或等值调剂。供销社要履行好本级社有资产监管主体责任，集中开展为期一年的区供销社资产清查和合同规范管理，全面摸清家底，纠正各种不规范行为，推动社有资产有效利用和保值增值。按照“一宗一策”“一地一案”原则，推进社有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所得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优先用于区供销社项目建设和遗留问题处置。（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供销社）

（四）加强供销社自身建设。区供销社要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坚持改革强社、服务立社、强基建社、以企兴社、从严治社。加强区供销社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快推进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建设，配齐配强各级供销社领导班子。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

恒正风肃纪，为供销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供销社）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9 日印发

---